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語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內闡釋。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於2025年10月24日獲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將於H股在聯交所 [編纂] 之日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北京智科育聯」	指	北京智科育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於2025年1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卓奧」	指	北京嗨學卓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於2016年5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編纂]

釋 義

[編 纂]

「成都邦馬」	指	成都嗨學邦馬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成都勃朗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於2023年6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成都梅里」	指	成都嗨學梅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成都嗨學梅里教育諮詢有限公司)，於2016年9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成都喬戈里」	指	成都嗨學喬戈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於2018年6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文件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之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對「中國」的提述不適用於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	指	北京嗨學網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12年12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8年3月21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一致行動人士」	指	梁先生、崔先生、李先生、霍女士、呂先生、王女士及楊先生，即一致行動協議的訂約方，各為一名「一致行動人士」
「一致行動協議」	指	一致行動人士訂立的協議，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協議」
「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指	現有股東持有的合計[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在[編纂]完成後轉換為H股。已於2025年[•]將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事宜提交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已]向[編纂]提出H股在聯交所[編纂]的申請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
「企業所得稅法」	指	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員工持股平台」	指	帕爾巴特、卓奧資產、馬納斯魯、西夏邦馬及馬卡魯，各自均為「員工持股平台」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或「FINI」	指	由香港結算運作的網上平台，所有新上市如要獲准進行交易以及(如適用)收集及處理有關認繳及結算新股的特定資料，均須使用該平台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

釋 義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市場研究及分析的顧問公司

[編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所有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乃指該等附屬公司或彼等的前身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指南」 指 由聯交所於2023年11月29日發佈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釋 義

[編纂]

「H股」 指 本公司已申請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的股份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編纂]

釋 義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0月20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馬卡魯」 指 天津馬卡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6年12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員工持股平台之一及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

釋 義

「馬納斯魯」	指	天津馬納斯魯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7年1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員工持股平台之一及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於2025年10月24日獲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將自[編纂]起生效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人社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
「崔先生」	指	崔浩波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首席技術官及一致行動人士之一
「李先生」	指	李志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首席運營官及一致行動人士之一
「梁先生」	指	梁熱先生，為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一致行動人士之一
「林先生」	指	林利軍先生
「呂先生」	指	呂敏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之一
「楊先生」	指	楊礦卿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之一
「霍女士」	指	霍豔華女士，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一致行動人士之一
「王女士」	指	王麗媛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之一
「張女士」	指	張好女士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釋 義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帕爾巴特」	指	天津帕爾巴特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於2016年12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員工持股平台之一及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各級政府部門(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構)及其分支機構或(按文義所指)任何上述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天元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在[編纂]中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前投資」	指	對本公司的[編纂]前投資，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釋 義

「[編纂]前投資者」 指 參與我們[編纂]前投資的[編纂]前投資者，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一節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尚德嘉訊」 指 北京市尚德嘉訊教育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釋 義

「尚德智訊」	指	北京尚德智訊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由各一致行動人士及員工持股平台組成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刊發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與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組成的期間

[編纂]

「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以人民幣認繳或入賬列作繳足並由境內股東持有的普通股
「美國」或「美利堅合眾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籍人士」	指	S規例定義的美籍人士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和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釋 義

「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按文義所指)
「西安卓奧」	指	西安嗨學卓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於2018年12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西夏邦馬」	指	天津西夏邦馬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7年1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員工持股平台之一及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
「卓奧資產」	指	北京卓奧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5年9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員工持股平台之一及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
「%」	指	百分之

為便於參考，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名稱以中文及英文載入文件內，若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公司名稱及其他中文術語的英文譯本僅用於識別目的。

於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就本文件而言，對中國的「省」的提述包括省、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市以及省級自治區。